

附录

一、湛江市统计局地市合并后统计部门三定 方案文件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湛机编〔1997〕013号

关于印发湛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湛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已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

湛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

根据中共湛江市委、湛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〉和〈湛江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发〔1996〕3号）精神，保留湛江市统计局。

一、职能转变

统计局要加强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强化实施统计法规、计划、制度和标准的职能。从着重经济统计转变为全国组织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统计；从着重实物量统计转变为价值量和实物量统计并重进行；由封闭式统计转变为开放式统计；在保留全面报表统计的同时，要逐步转向以普查为基础，全面报表、抽样、重点和典型调查等多种方法相结合，加速统计信息系统建设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、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统计工作规章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执行国家和省的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审定部门统计标准，审查市直各部门印发的统计调查表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市情、市力普查，组织、协调城市、农村社会经济、各项典型和抽样调查。

（四）调查、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

（五）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聘工作，组织、指导统计干部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（六）受广东省统计局委托，管理广东省统计局在湛直属机构，组织、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七）承办湛江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统计局设7个职能科（室）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协助局领导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的文书档案、会议组织、保密、信访、计划生育、宣传教育和工青妇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编制、人事、党务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安全保卫、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监察、纪检工作。

（二）法规制度科

组织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、检查；指导统计改革、规章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；会同有关部门调查、处理统计违法案件。

（三）综合科

组织、协调局统计业务工作；搜集、整理和提供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及各项综合性

的统计资料；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动态分析，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综合性的统计历史资料；协调组织统计年鉴的编制工作；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；协调审查各科室向市委、市政府提供的主要统计资料、统计分析报告以及向新闻媒介提供的新闻稿件；搜集、整理社会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资金等统计资料；编制国民生产总值、国民收入、国民经济平衡表；做好统计财务信息的上报和反馈工作。

（四）工交基建科

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工业、交通运输、邮电、能源、国家资产投资、建筑业（包括施工和勘察设计）、地质勘探、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方面的统计资料；对工业、邮电、交通运输、能源、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开展统计分析；指导工业、邮电、交通运输、能源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地质勘探、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统计业务工作。

（五）农村经济

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；对农村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；组织乡（镇）统计工作的建设，指导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业务。

（六）财贸科

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商业、物资供销、对外贸易、国际收支、旅游、利用外资和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统计资料；对商业、物资、市场、物资资源、社会集团及居民购买力等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；指导商业、物资、旅游和经济开发区等统计工作。

（七）社会科

搜集、整理和提供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环保、民政、妇女、儿童、科技发展、劳动力及其就业状况、各行业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等各项社会调查统计资料；对各种社会问题、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、人口劳动力、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；指导社会、科技统计业务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统计局行政编制 30 名。其中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正副科长（主任） 14 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机关行政编制 15%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。

为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。